

表51-3-0(110年度)綜稅各項已繳及應補退稅金額占應納稅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應納稅額	投資抵減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重購自宅稅額		扣繳稅額		大陸扣抵稅額		自繳稅額		核定應補稅額		核定應退稅額		核定不補不退	申報大陸來源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1289738	53	0.00	0.00	0.03	974443.72	0.00	1124.82	12.76	1699188.91	0.00	0.00	0.07	728037.90	0.01	261357.91	60.08	4650170.16	39.91	0.01	20382.40
第2分位	1289738	1665801	0.00	0.00	0.02	15.25	0.01	0.05	22.99	170.09	0.00	0.00	25.86	73.33	1.13	6.02	53.28	304.65	44.82	0.02	1.73
第3分位	1289738	6209053	0.00	0.00	0.02	10.40	0.01	0.02	42.18	130.36	0.00	0.01	32.41	59.47	2.35	3.10	58.03	153.20	38.29	0.02	0.89
第4分位	1289738	17445086	0.00	0.00	0.04	3.75	0.04	0.03	67.77	104.66	0.03	0.04	38.54	39.74	4.09	2.61	59.39	90.37	34.57	0.07	1.64
第5分位	1289737	263890440	0.00	0.00	0.22	2.20	0.26	0.19	89.13	42.07	0.40	0.95	63.20	82.34	12.10	1.77	37.62	7.69	46.75	0.45	4.52
合計	6448689	289210433	0.00	0.00	0.06	2.72	0.06	0.18	46.96	48.79	0.09	0.87	32.01	79.36	3.94	1.92	53.68	18.36	40.87	0.11	4.26

- 一、說明：（一）戶數百分比是指戶數與納稅單位之比值。
（二）金額百分比是指金額與應納稅額之比值。
- 二、核定補稅件數不含補稅金額在新臺幣300元（含）以下之案件。
-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